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
【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- (一)學歷(力)證件影本: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,或以同等學力第6條或 第7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,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審查資料: <u>上傳審查資料</u>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https://www.cac.edu.tw) 。上傳截止時間:110 年4月7日下午9時止。

項目:基本資料(A)、修課紀錄(B)、多元表現(E)、學習歷程自述 $(N \setminus O)$ 、其他(Q.創作作品資料)

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(第19頁)

說明:

- 1. 個人資料表:即個人履歷表,請自訂格式。
- 2. 創作作品資料:指考生於高中(職)以上階段之創作作品,如:畫稿、印刷品、照 片等。
- (三)**指定項目甄試費用**:新台幣 1,500 元整【<u>請儘早完成繳費,完成繳費後,方可系統列印相</u> 關表件資料。】
 - ※一律以<u>ATM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</u>,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,<u>請於</u>110年4月7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。
 - 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,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)。
 - ※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全免;中低收入戶考生,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1名。
 -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,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,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,一併傳真(02)29694420至註冊組,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:

- (一)甄試日期:110年4月17日(星期 六)
- (二)甄試預定時間: __08:30~17:00

<u>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,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,校網址:http://www.ntua.edu.tw)</u>

- (三)甄試預定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七樓 701 教室
- (四)甄試項目:審查資料、面試
- (五)其他注意事項:
 - 1. 甄試當日,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 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,以查驗身分。
 - 2. 第二階段面試預定報到時間、地點:
 - (1)預定報到時間:上午 08:10 起
 - (2)預定報到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七樓中庭。
 - 3. <u>考生面試當天,必須另行攜帶創作作品集(一式三份)或動態影音作品。</u>創作作品集除了書審上傳資料為主之外,亦可額外增加其他創作作品。動態影音作品請以 MP4 或 MOV 檔案格式儲存於 USB 隨身碟。
 - 4.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(含面試、創作作品集或動態影音作品審查一併進行)約10分鐘。
 - 5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,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(http://www.ntua.edu.tw)最新消息。
- 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聯絡人: 李羿伶助教 , 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轉 2154